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经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3 年度监事津贴和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方案，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

(2)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以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

贴标准如下：

职务	津贴（税前）
董事长	50 万元
副董事长	30 万元
董事	18-26 万元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2、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同时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0.6 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绩效奖金与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按月发放，董事津贴按每个月发放、监事津贴一次性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勤勉尽责，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